

宏利人壽

新雙帳戶

變額年金保險(VAF)

- ① 基本帳戶/累積帳戶保險費 零前置費用 百分百投資
- ② 建立雙帳戶 資金運用更靈活
- ③ 基本帳戶投資愈多 增值回饋愈多
- ④ 投資標的全球佈局 自由搭配
- ⑤ 投資連結與退休準備 兩者兼具
打造人生夢想



宏利人壽新雙帳戶變額年金保險(VAF)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價值、年金、遞延期滿保單價值、特別加值金

備查文號：100.10.11宏總字第100406號

返還保單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者，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返還保單價值予要保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1. 要保人於第一期投資連結日前檢齊被保險人身故文件送達本公司者，以要保人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計算保單價值。
2. 要保人於第一期投資連結日當日及其後檢齊被保險人身故文件送達本公司者，以要保人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評價日計算保單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

在年金開始給付日時，本公司以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遞延期滿保單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保證期間、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五萬元時，本公司改依遞延期滿保單價值於年金開始給付日一次給付年金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年金開始給付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年給付年金金額至保證期間屆滿，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本公司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二者中較早發生者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以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現值，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遞延期滿保單價值

要保人選擇申領遞延期滿保單價值者，本公司將以遞延期間屆滿日之次一評價日計算遞延期滿保單價值，一次給付予要保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特別加值金

要保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二年內，若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按下表所列之特別加值金比例乘以當期繳交之基本帳戶保險費作為該期的「特別加值金」。

- 一、按時繳交基本帳戶保險費。
- 二、未曾從基本帳戶進行部分提領。

本公司確認符合前項條件時，於次一評價日依要保人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進行基本帳戶的加值。

◎特別加值金比例：

遞延期間	6萬≤年繳化基本帳戶保險費<12萬	12萬≤年繳化基本帳戶保險費<36萬	36萬≤年繳化基本帳戶保險費
6	4%	5%	6%
10	5%	6%	7%
15	6%	7%	8%
20	7%	8%	9%

* 年繳化基本帳戶保險費係指分期繳交之基本帳戶保險費乘以繳別係數後之金額。年繳之繳別係數為1，月繳之繳別係數為12。

* 上表遞延期間係指要保人於契約生效當時所選擇之期間，如有變更，本公司仍以原契約生效當時約定之遞延期間為準來計算特別加值金比例。

商品架構示意圖 (以6年期為例)



※「基本帳戶保險費」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兩年內預定每年投入基本帳戶之金額，要保人可選擇按年或月之繳別分期繳交。要保人不得申請調整基本帳戶保險費。

※「累積帳戶保險費」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兩年後之遞延期間預定每年投入累積帳戶之金額。要保人須繳足基本帳戶保險費後始得繳交累積帳戶保險費。累積帳戶保險費繳費金額、收費管道及繳別將與基本帳戶保險費相同。要保人得申請調整累積帳戶保險費，惟調整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基本帳戶保險費，亦不得低於本公司最低保險費規定。

※「單筆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六個月後之遞延期間內以書面申請單筆投入至累積帳戶之金額；要保人繳交「單筆保險費」時，須補足已經過保單年度（包括當期）未繳交之各期基本帳戶保險費及累積帳戶保險費後，始得繳交單筆保險費。

投保規則

一、繳費年期、承保年齡、最低保險費/最低單筆保險費、累計最高保險費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最低基本帳戶保險費及累積帳戶保險費	最低單筆保險費	累計最高保險費
6年	0~74歲	新台幣5,000元/每月 新台幣60,000元/每年	新台幣1萬元	新台幣3億元
10年	0~70歲			
15年	0~65歲			
20年	0~60歲			

※保單生效日起6個月後才可放入單筆保險費，每次所繳交之單筆保險費不得低於新台幣10,000元。繳交單筆保險費時，須先補足已經過保單年度(包括當期)未繳交之各期基本帳戶保險費及累積帳戶保險費。

※「基本帳戶保險費」不得申請調整。

※其餘投保規則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本公司投保規則為主。

二、繳別：月繳、年繳

費用說明

契約附加費用

依每次所繳納之各項保險費乘以對應之契約附加費用率後所得之金額，契約附加費用率如下：

項目	基本帳戶保險費	累積帳戶保險費	單筆保險費
契約附加費用率	0%	0%	3%

保單管理費

- 1 每張保單每月新台幣100元，此費用將依基本帳戶價值及累積帳戶價值比例扣除。
- 2 每張保單每月收取基本帳戶價值的0.45%，並自基本帳戶扣除。
- 3 每張保單每月收取累積帳戶價值的0.15%，並自累積帳戶扣除。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基本帳戶及累積帳戶分別提供6次免費的轉換，第7次起每次收取轉換費用新台幣500元。

申購費

為申購投資標的之手續費，不同投資標的可能有所差異，詳保單條款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於投資標的轉換時，轉入需先扣除申購費。

經理費

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

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

1 基本帳戶：

- (1) 解約費用=基本帳戶價值×解約費用率
部分提領費用=基本帳戶提領之金額×部分提領費用率
- (2) 解約及部分提領之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遞延期間	1~5	6	7~10	11~15	16~20
6	25%	20%	--	--	--
10	25%	20%	20%	--	--
15	25%	20%	20%	15%	--
20	25%	20%	20%	15%	5%

2 累積帳戶：無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

※優先自累積帳戶中提領，俟累積帳戶價值為零時，再自基本帳戶中提領。

※除上述部分提領費用外，要保人於每一保單年度可享4次免手續費的提領，第5次起每次須額外收取手續費新台幣500元。

※上表遞延期間係指要保人於契約生效當時所選擇之期間，如有變更，本公司仍以原契約生效當時約定之遞延期間為準來計算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率。

其他費用

與保戶所選擇的投資標的有關，若選擇保單條款附表二投資標的中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月將額外收取保單子價值的0.1%，每月自保單子價值中扣除。

◎上述各項費用未詳列事宜及各項可調整限額及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若有調整時，將依保單條款約定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美元計價		美元計價	
iShares MSCI 南非指數基金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核心策略基金--A股(累積)	海外平衡型
iShares MSCI 香港指數基金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A股(累積)	海外股票型
iShares MSCI 墨西哥可投資市場指數基金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A股(累積)	海外股票型
iShares巴克萊抗通膨債券指數基金	海外指數債券型(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A股	海外股票型
JF太平洋科技基金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A股	海外債券型
JF東協基金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A股	海外股票型
JF泰國基金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A股(累積)	海外債券型
Market Vectors 農業企業指數基金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A股	海外股票型
SSgA 美國S&P500公用事業指數基金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A股(累積)	海外債券型
SSgA 美國S&P500金融產業指數基金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A股	海外股票型
先機完全回報美元債券基金--A1股	海外債券型	景順大中華基金--A股	海外股票型
安本環球-中國股票基金--A2股	海外股票型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A股	海外股票型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A2股	海外股票型	景順韓國基金--A股	海外股票型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A2股	海外股票型	愛德蒙得洛希爾中國基金--B股	海外股票型
亨德森遠見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海外股票型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A股	海外股票型
亨德森遠見日本股票基金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巴西基金	海外股票型
亨德森遠見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基金 II--美元--JF美元	海外貨幣型
亨德森遠見全球科技基金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海外債券型
亨德森遠見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美元)--A股(分派)	海外股票型
亨德森遠見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海外股票型	歐元計價	
亨德森遠見美國股票基金(累積)	海外股票型	亨德森遠見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海外股票型
宏利環球基金-土耳其股票基金--AA股	海外股票型	亨德森遠見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海外股票型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增長基金--AA股	海外股票型	亨德森遠見泛歐股票基金	海外股票型
宏利環球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AA股	海外股票型	亨德森遠見歐洲大陸股票基金	海外股票型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AA股	海外債券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氣候變化策略--A1股	海外股票型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AA股	海外債券型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A股	海外債券型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AA股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短期票券基金--A股	海外貨幣型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AA股	海外股票型	愛德蒙得洛希爾全球新興市場基金--A股	海外股票型
宏利環球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AA股	海外股票型	愛德蒙得洛希爾印度基金--A股	海外股票型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AA股	海外股票型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元可轉債基金--A股	海外債券型
宏利環球基金-國際增長基金--AA股	海外股票型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中型股基金--A股	海外股票型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AA股	海外股票型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新力基金--A股	海外股票型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AA股	海外股票型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價值收益基金--C股	海外股票型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AA股	海外股票型	新台幣計價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股票型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債券型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海外平衡型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債券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地產股票基金--A1股	海外股票型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債券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地產股票--A1股(累積)	海外股票型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海外債券型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	海外債券型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貨幣型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股	海外債券型	宏利經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平衡型
美盛銳思小型公司基金--A股	海外股票型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海外股票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A股	海外股票型	港幣計價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天然資源基金--A股(累積)	海外股票型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AA股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A股	海外股票型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請詳保單條款），其發行機構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代表或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宏利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3.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解約金、部分提領保單價值、返還保單價值、遞延期滿保單價值、年金之給付、現金給付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保單借款之給付及償還、各項費用之收取，皆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4.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5. 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為獨立於本公司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本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之風險。
6.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就投資型商品之保障範圍，依主管機關之核定僅限於保險保障部分，而不包括本投資型商品之投資部分（專設帳簿資產）。
7.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 您的保單價值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部分提領保單價值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10.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服務電話：0800-008838）或網站（<http://www.manu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3. 本商品係由宏利人壽發行，透過本公司之壽險規劃師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請您務必注意，您的服務人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14. 欲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內容，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15.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參閱保單條款。

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11073松仁路89號2樓（一號交易廣場）
 網址：<http://www.manulife.com.tw>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8-838
 電話：(02) 2757-5888 傳真：(02) 2757-2888